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五年六月

声 明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保荐人”或“保荐机构”）接受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英生物”、“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百英生物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

本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人名称.....	3
二、保荐人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3
三、保荐人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3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4
六、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5
七、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9
二、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合规、有效的内部决策程序.....	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发行条件.....	11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2
六、保荐人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14
七、保荐人对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	16
八、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状况的核查.....	18
九、保荐人关于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18
十、保荐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21
十一、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23
十二、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25
十三、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27
附件.....	28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人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人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人指定王永杰、崔浩担任百英生物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王永杰先生，本项目保荐代表人，现任国泰海通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具有律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资格，2007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任上海证券并购业务总部高级经理、海际证券投资银行一部业务董事、华林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业务总监。2016 年进入海通证券，曾主持或参与了我武生物(300357)、万马科技(300698)、君实生物(688180)、大中矿业(001203)、迈威生物(688062)、智翔金泰(688443)、禾元生物等多家 IPO 项目以及辉隆股份(002556)重大资产重组、安诺其(300067)再融资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崔浩先生，本项目保荐代表人，现任国泰海通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2007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任平安证券投行高级业务总监，华林证券投行执行副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了合兴包装(002228)、华锐铸钢(002204)、万马电缆(002276)、宁波 GQY(300076)、安诺其(300067)、圣莱达(002473)、大中矿业(001203)、福尔达等 IPO 项目；金螳螂(002081)定向增发、华星化工(002018)定向增发、大北农(002385)定向增发、东兴证券(601198)定向增发、安诺其(300067)定向增发、国轩高科(002074)可转债及定向增发、纳尔股份(002825)定向增发、君实生物(688180)定向增发等再融资项目；华信国际(002018)、三花智控(002050)、辉隆股份(002556)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保荐人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 项目协办人

本保荐人指定蒋君威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蒋君威先生，本项目协办人，国泰海通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注册会计师。2020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智翔金泰（688443）、禾元生物等多家 IPO 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邵阳、刘赫铭、陈程、张家伟、葛龙龙、屈书屹、曾民、何一凡、杨天、韩佳。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iointron Biological Inc.
注册资本	5,960.0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查长春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2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27 日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沈梅路 99 弄 1-9 号 1 幢 101、106、201、301、401 室
邮政编码	201318
电话号码	021-58098685
传真号码	021-58098685
互联网网址	http://www.biointron.com.cn
电子邮箱	BYSW@biointron.com
信息披露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邵玉波
负责人电话号码	021-5809868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医学研究和实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六、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保荐人国泰海通全资子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1.76%股权。

《保荐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出具合规审核意见，并按规定充分披露。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的，保荐机构应联合一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国泰海通保荐业务部门与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建立了防火墙。同时保荐人进行了利益冲突审查，出具了合规审核意见，并已按规定充分披露。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形外，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保荐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国泰海通制定并完善了《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等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调查、内部控制、内部核查制度，建立健全了项目立项、尽职调查、内核的内部审核制度，并遵照规定的流程进行项目审核。

（一）内部审核程序

国泰海通设立了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非常设内核机构以及内核风控部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常设内核机构，负责对公司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审议，对项目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发表意见，并做出审批决策。内核风控部负责内核意见的跟踪复核，对内核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并负责对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项目材料和文件进行审核等。未通过内核程序的投资银行类项目，不得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

根据《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规定，参与公司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7 人，投票实行一人一票制，内核会议的决议至少需经三分之二以上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

国泰海通内核程序如下：

- 1、业务部门申请：业务部门发起内核会议申请，并提交质量控制部审核，业务部门应保证内核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 2、质量控制部审核：质量控制部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开展问核并出具质量控制报告。内核会议申请须经质量控制部负责人或其授权人员确认后提交内核风控部。
- 3、内核风控部受理：确认项目达到内核受理条件后，内核风控部受理该申请。
- 4、内核风控部初审及现场检查：内核风控部指派主审员进行审核；内核风控部可视风险特征及审核需要等，对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内核风控部可单独开展或与质控、合规等其他部门一同开展。
- 5、召开内核会议并表决：达到内核会议召开条件的项目，内核风控部安排参会内核委员，内核会议应当形成明确的表决意见，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
- 6、内核意见的跟踪复核：项目组应根据内核意见补充完善申请文件，将内核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提交内核风控部审核，并由参会的内核委员确认，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

（二）内核意见

国泰海通内核委员会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百英生物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进行了审核，投票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不同意，投票结果为通过。根据内核委员投票表决结果，保荐机构认为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保荐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股票发行并上市的法定条件。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同意将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上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公开发行，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人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自愿接受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九）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5年6月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合规、有效的内部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本次发行尚需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合规、有效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人对百英生物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和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经营期限自 2012 年 3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行政机关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

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2022 年度、2023 年度与 2024 年度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5,954.77 万元、33,821.45 万元和 40,233.7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两者较低者分别为 5,451.00 万元、7,131.76 万元与 11,599.59 万元。

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保证其可持续发展，经营稳健，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人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通过网络平台查询，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

第（五）项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对百英生物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之“（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规定，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之“（二）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依法规范经营

本保荐人通过互联网等方式调查了公司违法违规情况，并获取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证明。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行人不得公开发行股票：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本保荐人通过互联网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违法违规情况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违法违规情况，获取了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获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结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依据《注册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保荐人对百英生物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期间的挂牌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进入创新层，且不存在被调出创新层名单情形。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之“3-4 审核与监管程序衔接”，发行条件中“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指“发行人在本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时已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四）、（五）、（六）项规定的条件

本保荐人获取了发行人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87,416.16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

本保荐人查阅了本次发行议案和相关资料。经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986.691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数量预计不低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

本保荐人查阅了本次发行议案和相关资料、股东名册。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5,960.0730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将不低于 3,000 万股。

本保荐人查阅了本次发行议案和相关资料、股东名册。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四）、（五）、（六）项的规定。

（三）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条件

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的要求，结合自身业务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选择第 2.1.3 条的第一款上市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公司 2023 年和 2024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131.76 万元和 11,599.59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0.32%和 14.33%，且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第一款上市标准。

（四）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条件

本保荐人通过征信报告、互联网等核查了发行人诚信情况，通过现场访谈、互联网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违法违规情况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获取了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结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况：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五）不适用《上市规则》第 2.1.5 条规定的情形

本次发行上市无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百英生物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六、保荐人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本保荐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结果如下：

本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公司章程、登记资料、权益结构说明，查阅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系统、私募基金公示系统、基金专户备案信息公示系统、证券公司私募产品备案信息公示系统等。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中淄博昭峰、宁波希格斯、苏州济峰等 21 家私募基金股东已经

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江苏高投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1	淄博昭峰	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LA490，管理人为石河子市隆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登记编号：P1068929
2	宁波希格斯	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S9222，管理人为珠海横琴睿盟希一期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登记编号：P1060467
3	苏州济峰	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NT070，管理人为萍乡济峰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登记编号：P1062690
4	宁波复祺	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NK299，管理人为上海复容投资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32696
5	芜湖恒晟	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XC642，管理人为北京朗姿韩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69524
6	江苏高投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10708
7	悦时景朗	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QK829，管理人为宁波悦时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登记编号：P1069546
8	南京基石	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QZ879，管理人为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2245
9	芜湖基石	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XF185，管理人为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登记编号：P1000502
10	马鞍山基石	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XA139，管理人为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登记编号：P1000502
11	长三角蛟龙	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QX400，管理人为江苏天汇红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32017
12	共青城承树五期	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NV037，管理人为上海承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0844
13	南京高榕	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TB386，管理人为西藏高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31643
14	南京天汇	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XE638，管理人为江苏天汇红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32017
15	共青城承树七期	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SD403，管理人为上海承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0844
16	十月棣华	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NY896，管理人为宁波十月桐生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登记编号：P1065078
17	安义承树	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XB993，管理人为上海承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0844
18	上海国表	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TP612，管理人为上海复容投资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32696
19	悦时景顺	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GP500，管理人为宁波悦时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登记编号：P1069546
20	三亚高榕	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TB381，管理人为西藏高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31643
21	悦时景晖	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QJ122，管理人为宁波悦时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登记编号：P1069546
22	常州彬复	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QK356，管理人为上海子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32414

七、保荐人对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

（一）事实依据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向医药企业提供新药研发服务，属于 CRO 行业中的药物发现 CRO 领域。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国统字[2018]111 号），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属于“现代技术服务与创新创业服务（06）”之“研发服务（0601）”之“现代医学基础研究（060106）”，属于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的范畴。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公司属于“生物医药产业”中的“4.1.5 生物医药相关服务”产业。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现代服务业范畴，具有创新性。具体而言，公司的创新特征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1、技术创新

（1）研发实力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709.67 万元、4,277.89 万元和 4,661.26 万元，研发投入不断增长。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通过自主培养和外部招聘方式，形成了一支专业背景强、高素质且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团队。技术人员具有生物化学、分子生物学、基因工程、蛋白工程、细胞工程等专业背景，核心成员具备国内外知名生物制药企业的研发和管理经验，为公司技术的持续创新提供了重要的驱动力。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共有 78 名研发人员，其中硕士及以上学历的人员比例为 71.79%。

（2）核心技术平台

发行人掌握多项具有创新性且相对领先的核心技术，并将其运用于所提供的主营业务相关服务中。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注重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在行业通用技术的基础上，结合所在细分领域特点和对 CRO 行业终端客户需求进行探索和优化，在技术实践层面进行集成创新，形成高通量抗体和蛋白表达平台、抗体发现与优化平台、稳定细胞株构建平台等多项核心技术平台，在抗体和蛋白表达、抗体发现与优化细分领域形成自身的竞争优势，为公司近年来的快速发展提供了技术支撑。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研发经营能够以核心技术及专利为基础，将核心技术及专利进行成果转化，应用于具体业务或产品，并产生基于核心技术及专利的销售收入。

2、模式创新

公司根据所在领域订单多、服务周期要求短的特点，进行模式创新，逐步采用自动化与信息化模式。该模式下，公司根据细分领域特点，将业务流程标准化，将工序分拆到对应部门，提高生产效率，同时可以实时跟进订单进度。通过优化工艺参数实现标准化，在体系的每个模块实现标准操作流程（SOP）的固化，并开发定制了专用的自动化设备。公司通过数字化建设逐步实现项目管理的信息化。

该模式能够有效缩短公司对外提供服务的周期，加速公司为客户提供抗体表达、抗体发现与优化服务的交付速度，为客户赋能，提高客户研发的效率，进一步增强客户粘性，实现公司和客户的双赢。

3、科技成果转化

公司坚持围绕行业的痛点和难点领域进行创新突破，不断提升公司的研发服务效率和质量，实现了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持续增加，并进一步扩大了公司的市场份额。目前，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2 年上海市“专精特新”企业、2022 年上海市创新型中小企业。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项目经验积累，公司逐步建立了自身核心技术体系，并构筑了较高的技术壁垒。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发明专利 31 项、实用新型专利 45 项，软件著作权 15 项。

（二）核查过程

保荐人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保荐人访谈了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查阅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技术文档；查阅了发行人的专利清单及专利文件；查看发行人取得专业资质和主要奖项；查阅发行人竞争对手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了解竞争对手的核心技术及与发行人的竞争差异情况。

(2) 保荐人查阅了所属行业研究报告对相关行业的统计；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明细表、在手订单资料；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核心技术涉及服务的收入明细表；查阅发行人的研发人员名单，访谈研发部门负责人，实地查看研发部门场地及设备。

(3) 保荐人查阅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查阅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查阅了发行人可比公司行业分类情况。

(4)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研发投入明细表及相关研发资料；查阅了发行人营业收入明细表，并核查收入相关资料。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保荐人认为，百英生物具备创新性特征，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8 规定的相关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北交所定位。

八、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状况的核查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保荐人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生产模式、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九、保荐人关于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经营风险

1、贸易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面向北美、欧洲等国家和地区。近年来，全球经济受主要经济体贸易政策变动的的影响，全球贸易政策呈现出较强的不确定性。公司境外业务涉及范围广，由于不同国家或地区的经营环境、法律政策及社会文

化不同，且公司未来还将进一步拓展国际市场，如果未来境外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形势、经营环境、产业政策、法律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抗体药物的快速发展和日渐成熟，行业竞争不断升级。CRO 服务商的竞争已经从完成基本的分包业务升级到为新药研发赋能；此外，国际化和一站式服务能力也对 CRO 服务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主要专注于抗体和蛋白表达业务、抗体发现与优化业务，初步在抗体发现领域具备了一站式服务的能力，由于公司体量相对较小，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提高技术水平、研发能力、服务质量等核心竞争力，公司的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将会因市场竞争加剧而受到不利影响。

3、无法满足服务质量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订单数量快速增长，带动公司收入快速增长。公司服务质量及交付速度对于客户的实验结果及实验进程起到关键作用，合格的服务质量体现为公司按照订单要求交付符合标准的样品或报告，如果服务成果不能达到客户要求或交付延迟，可能使得客户研发进度受到拖累。随着公司的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业务种类快速增加，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升服务质量和交付能力，将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收入增长趋势放缓的风险

公司提供的 CRO 服务，下游主要为生物医药企业，公司业绩会受到下游生物医药企业的经营需求、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公司市场开拓能力等内外部多重因素的影响，如果公司不能适应上述变化，不能及时做出有效的应对措施，公司未来收入增长趋势存在放缓的风险。

（二）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 7,880.34 万元、8,005.97 万元和 7,742.0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

为 13.09%、12.56%和 10.07%。公司客户信用情况良好，但随着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仍有可能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从而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汇兑损益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672.10 万元、16,288.37 万元和 22,220.7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由 25.71%上涨至 55.23%，境外销售收入持续增长且占比较高，主要以美元结算，同期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359.51 万元、-180.78 万元和-203.38 万元。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境外市场的开拓力度，因此公司将继续面临汇率波动的风险。此外，由于我国汇率市场化进程速度加快，加之受全球经济形势的影响，不排除未来汇率出现较大波动的可能性，进而对公司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三）技术风险

1、长期技术迭代的风险

近年来，生命科学领域的新技术不断涌现，技术迭代推动了制药工业的前进，也给 CRO 公司带来了竞争压力。公司专注于抗体和蛋白表达、抗体发现与优化服务，开发了高通量抗体和蛋白表达平台、抗体发现与优化平台、稳定细胞株构建平台等。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加强技术研发和技术人才队伍的建设，不能保持实验设备及时更新投入，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实现技术平台的提升，将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进而将影响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2、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围绕抗体发现与优化服务建立了多项核心平台技术，并掌握一系列专有技术，这些技术来源于公司内部多年的研发和服务经验积累，是公司持续创新和盈利能力的保障，也是公司市场竞争力的重要体现。由于专有技术不适宜申请专利进行保护，不能得到法律手段维护公司的技术秘密，故公司核心技术存在泄密的风险，即使公司寻求司法保护，也将耗费大量的人力物力，如核心技术发生泄密，则将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上海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及“江苏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未来若下游市场需求、全球经济政治局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动或市场竞争加剧，可能使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按照计划顺利实施或未能达到预期收益，进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新建较多建筑设施及购置较多设备等，项目建设完成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折旧及摊销金额将有所增加，从而对公司利润造成一定压力。虽然公司在募投项目的效益分析中已考虑新增折旧和摊销对公司盈利的影响，但若未来市场环境或下游需求出现重大变化，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不及预期，则公司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带来的资产折旧摊销大幅增加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五）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判断、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在本次发行的过程中，可能出现因认购不足、未能达到预计市值条件或触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失败情形，从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十、保荐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

1、生物医药行业研发投入力度不断提升

在人口老龄化等因素的影响下，全球肿瘤及自身免疫性疾病群体的不断扩大。以抗体为代表的生物大分子药物可以有效提高疗效和治疗精确度、减少治疗的副作用，在疾病诊断和治疗中发挥了日益重要的作用。

巨大的未被满足的临床用药需求，以及不断增加的药物开发难度，使得全球医药产业研发投入还将不断增加。新药研发中，CRO 企业的参与，可以显著提高研发成功率、降低研发成本、缩短研发周期，已经成为新药研发过程中不可或

缺的组成部分，CRO 行业迅速发展。

2、医药外包渗透率增加，国际产业逐渐转至新兴市场

近年来，世界各大跨国医药企业为了提升自身经营效率，聚焦内部核心竞争力，提高市场响应速度，优化内部资源组合，提高运营的灵活性，获得外部技术和资源，纷纷将产品战略的重点集中于最终产品的研究和市场开拓。在收入和成本的双重压力下，各大医药跨国企业将医药研发和生产中的部分环节向 CRO/CDMO 企业外包，以降低运营成本，分散研发风险。同时，受制于欧美发达国家高额的研发成本，医药外包服务产业正在逐渐从发达国家向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市场转移。

（二）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1、独立自主的技术平台优势

公司抗体和蛋白表达业务已在基因、细胞和工艺层面建立了技术优势，并实现了标准化、自动化和信息化；公司建立了差异化的抗体发现与优化业务平台，服务质量获得头部跨国药企的认可；公司细胞株业务获得 ECACC 的全球范围商业化再授权权利，并已完成美国 FDA 的 DMF 备案。

2、快速交付的服务能力

公司以“抗体发现的加速器”为使命，将快速交付能力的建设贯穿于全部业务流程中。在抗体和蛋白表达领域，传统的实验周期往往需要超过一个月，公司的高通量抗体和蛋白表达平台，可实现最快一周交付；在抗体发现领域，公司建设单 B 细胞抗体筛选平台，应用于鼠单抗的开发，将传统杂交瘤技术的研发周期由数月缩短至最快数周内完成，公司拥有背景清晰、全程可溯源的羊驼生物资源，在此基础上结合噬菌体技术、单细胞筛选技术、NGS 测序技术、超高通量表达技术等，构建了高效的纳米抗体开发平台，可提供纳米抗体开发服务；在抗体优化领域，传统的基于建库技术的亲和力成熟方法，实验周期需要 3 到 6 个月，公司建设的 FCMES-AM[®]亲和力成熟平台最快仅 6 周即可交付。

3、团队优势

公司长期聚焦于抗体和蛋白表达、抗体发现与优化领域，拥有一支经验丰富、

专业技术能力强的生产、研发与管理团队，其中主要负责人具有多年的产业经验和深厚的专业知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612 名员工，硕士及以上员工 185 人，从事研发和生产的专业技术人员共有 418 人。在中国、美国等地，公司建立了市场和商务团队，能够快速掌握市场动态，高效跟进客户需求。

4、全球化市场布局优势

公司近年来加大境外市场布局，2021 年 5 月，公司在美国设立了全资子公司，致力于拓展北美及欧洲等区域的业务。公司的客户遍布境内外超过 20 个国家或地区。2024 年，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为 22,220.76 万元，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55%。公司将继续加强境外市场的拓展和布局，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不断提升公司在国际市场上的影响力和竞争力。

5、品牌和市场优势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生物医药企业，客户对于产品质量和稳定性要求较高。公司在抗体和蛋白表达、抗体发现与优化领域深耕多年，坚持自有品牌推广和销售策略，凭借专业的服务、稳定的质量，形成了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口碑，与境内外超过 2,500 家生物医药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包括阿斯利康、莫德纳、赛诺菲、长春高新、复宏汉霖、恒瑞医药、信达生物、和铂医药等境内外知名的生物医药企业。

十一、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以下简称“《意见》”），本保荐人就本次保荐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

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为发行人聘请山东省医药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医工院”）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分公司提供申报文件的编排和印制等服务。

（1）聘请的必要性

为提升募投项目设计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发行人聘请山东医工院作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机构。

为进一步提高申报文件的规范性，发行人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申报文件的编排和印制等服务。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和实际控制人

山东医工院成立于 1990 年 4 月 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495575008K，注册地为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新泺大街 988 号鲁商福瑞达广场写字楼 A 座 12 层，法定代表人为黄晓东，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医工院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设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服务的具体内容为：对发行人 IPO 募集资金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提供咨询服务。

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30673148X1，注册的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五区 29 号楼 5 层 501 室，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为韩起磊。北京荣大的经营范围为：经营电信业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会议服务；礼仪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销售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

数据处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服务的具体内容为：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申报文件的编排和印制等服务。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本保荐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相关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十二、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分红规划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后，公司实施如下利润分配办法：

1、利润分配的形式或优先顺序

（1）公司利润分配可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分红除外）；

③公司该年度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2）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及比例

①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现金分红条件，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等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②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单一年度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内现金分红总额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3、股票股利分配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经营状况良好且结合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合理因素的情况下，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

4、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5、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 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由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权益分派方案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是否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发表意见。

(3)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4)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二) 保荐人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利润分配决策机制的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的要求。

十三、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受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人。本保荐人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利润分配政策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国泰海通

内核委员会的审核。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利润分配政策符合相关规定，已具备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人同意推荐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附件

《关于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蒋君威

保荐代表人：



王永杰



崔浩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郁伟君

内核负责人：



杨晓海

保荐业务负责人：



郁伟君

总经理（总裁）：



李俊杰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朱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4日

**关于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已与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为尽职推荐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王永杰（身份证号：41020319770918001X）、崔浩（身份证号：342201198301152416）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具体授权范围包括：

- 1、协助发行人进行本次保荐方案的策划，会同发行人编制与本次保荐有关的申请材料。同时，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
- 2、保荐代表人应当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其所作的判断与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有权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 3、协调发行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联系，并在必要时根据该等主管机构的要求，就本次保荐事宜作出适当说明。
- 4、保荐代表人的其他权利应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双方签订的《保荐协议》的约定。

保荐代表人（签字）：

王永杰

王永杰

保荐代表人（签字）：

崔浩

崔浩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朱健

朱健

授权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2025年6月24日